附件5

六安市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评估细则（零售药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 估 标 准** | **评估记录** | **评估得分** |
| 一、机构的建立与执业许可等(20分) | 经营时间 | 5 | 成立及法人经营3年以上的，得5分 |  |  |
| 成立及法人经营时间1年以上、不足3年的，得3分 |
| 成立满3个月但法人经营时间不足1年的，不得分 |
| 营业面积 | 5 | 营业面积（不含办公、仓库等附属用房）超城区、乡镇设置标准1.5倍以上的，得5分 |  |  |
| 在规定设置标准以上、最低标准1.5倍以下的，得3分 |
| 在规定设置标准以下的，不得分 |
| 经营形式 | 5 | 连锁直营药店，得5分 |  |  |
| 连锁加盟/非连锁药店，得3分 |
| 执业许可范围 | 5 | 营业收入100%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得5分 |  |  |
| 营业收入90%以上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得2分 |
| 营业收入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低于90%，不得分 |
| 二、经营管理情况（55分） | 营业场所卫生环境及药品的存放、保管情况 | 3 | 营业场所布置合理、整洁卫生，经营中药饮片的设置有独立仓库 |  |  |
| 药品的存放、保管符合药品的理化性能要求 |
| 营业、办公和仓储区域已分开或隔离的 |
| 每符合上述一项得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经营药品品种 | 15 | 经营药品品种3000种以上，并经营有中药饮片的，得15分 |  |  |
| 经营药品品种在3000种以下，1000种以上，得10分 |
| 经营药品品种在1000种以下，不得分 |
| 药品、器械及保健品等分类摆放 | 6 | 药品按规定分类摆放,设立医保用药标识（2分），药品区与非药品区相对独立（2分），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实行专区或专柜管理（2分） |  |  |
| 处方药销售管理 | 10 | 处方药管理规范，处方保存、登记制度健全的，得10分 |  |  |
| 处方药管理欠规范及处方保存、登记制度不健全的，得5分 |
| 处方药管理不规范，且未保存处方或未建立登记制度的，不得分 |
| 执业药师在岗情况 | 10 | 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并在本店注册，营业时间内药师在岗，建立有完整的药师值班和交接记录其中有任何一条不符合的不得分 |  |  |
| 执行药品价格政策情况 | 6 | 严格执行药品价格政策，所销售药品明码标价，且符合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的，得6分 |  |  |
| 所销售药品明码标价，但发现有销售价格违反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
| 所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的，不得分 |
| 售药服务时间 | 5 | 具有24小时不间断提供售药服务的能力，并设有夜间购药窗口 |  |  |
| 三、机构管理及信息建设等（25分） | 制度建设 | 5 | 制定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  |
| 信息系统建设 | 10 | 建立购销管理平台，药品等购进和使用记录完整，具有可追溯性 |  |  |
| 建立内部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具备同医保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 |
| 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的，不得分 |
| 从业人员管理 | 10 | 按有关部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医保从业资格人员至少一名 |  |  |
| 与在岗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
| 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得10分 |
| 评估人员签字 |  | 评估时间 |  | 计分 |  |

六安市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评估细则（医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 估 标 准** | **评估记录** | **评估得分** |
| 一、机构的建立与执业许可等(25分) | 经营时间 | 5 | 成立及法人经营3年以上的，得5分 |  |  |
| 成立及法人经营时间1年以上、不足3年的，得3分 |
| 成立满1年但法人经营时间不足1年的，不得分 |
| 营业面积 | 5 | 在卫生部基本标准1.5倍以上的，得5分 |  |  |
| 在卫生部基本标准以上、最低标准1.5倍以下的，得3分 |
| 在卫生部基本标准以下的，不得分 |
| 执业许可范围 | 15 | 执业范围内营业收入100%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得15分 |  |  |
| 执业范围内营业收入90%以上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得8分 |
| 执业范围内营业收入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低于90%，不得分 |
| 二、经营管理情况（38分） | 营业场所卫生环境及药品的存放、保管 | 4 | 营业场所布置合理、整洁卫生 |  |  |
| 药品的存放、保管符合药品的理化性能要求 |
| 营业、办公和仓储区域已分开或隔离的 |
| 每室必须独立 |
| 每符合上述一项得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科室设置 | 8 | 科室设置达到卫生部基本标准，得8分 |  |  |
| 科室设置未达到卫生部基本标准，不得分 |
| 配备设备 | 8 | 配备设备全部达到卫生部基本标准以上，并且在效使用期内，得8分 |  |  |
| 配备设备未达到卫生部基本标准，或超出在效使用期内的，基本设备每发现一项扣1分，其他设备每发现一项扣0.5分 |
| 配备卫生及专业技术人员 | 8 | 配备人员达到卫生部基本标准得8分 |  |  |
| 配备人员在卫生部基本标准以下的，不得分 |
| 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10 |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经卫生部门考核合格，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检验科医生持医师证），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  |  |
| 营业时间内医师、护士在岗，建立有完整的医师、护士值班和交接班记录 |
| 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得10分 |
| 营业时间内医师、护士在岗，但未建立有完整的医师、护士值班和交接班记录的，得7分；营业时间内存在医师或护士不在岗现象的，不得分 |
| 三、机构管理及信息建设等（37分） | 制度建设 | 10 | 制定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  |
| 信息系统建设 | 17 | 建立内部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含购销管理平台、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具备同医保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的，得17分 |  |  |
| 具备同医保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的，得7分 |
| 未建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不得分 |
| 从业人员管理 | 10 | 按有关部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医保从业资格人员 |  |  |
| 与在岗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
| 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得10分 |
| 评估人员签字 |  | 评估时间 |  | 计分 |  |